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001號

原　　告　華鑽科技電子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呈顯
訴訟代理人　曾令權
被　　告　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二〇二廠
法定代理人　潘煥亞
訴訟代理人　徐克銘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契約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固據繳納裁判費，查原告訴之聲明㈠確認兩造間之訂購軍品契約存在，係主張被告解除契約不合法，而主張契約存在，則原告就系爭契約是否存在所得受之利益，應為系爭契約總價即新臺幣（下同）552萬元（包括已請領之價款147萬元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聲明㈠經重新核定後為552萬元，再加計聲明㈡、㈢之價額，本件訴訟標的價核應重新核定為603萬9,984元（計算式：552萬＋19萬9,824元＋32萬160元＝603萬9,984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萬796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裁判費4萬6,243元，尚應補繳1萬4,55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陳菊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淑敏